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台山市2026年红树林营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德街9号 联系电话：0750-8222838 联系人：罗浩邦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经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介服务机构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中介服务机构持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一星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台山市2026年红树林营造工程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广海镇及海宴镇沿海滩涂，主要开展红树林湿地营造修复。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滩涂营造红树

		林面积 140 公顷，提供滨海栖息地，并削减陆源污染物向海的排放，提升广海湾及镇海湾海域的生态服务功能。项目包括广海镇红树林营造工程及海宴镇红树林营造工程两个子工程，总投资额 12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024.99 万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协助完成方案报批工作）；（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乙方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研究分析等，按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水保方案》。 （2）乙方所提交的《水保方案》应符合甲方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符合本项目实际，并确保《水保方案》获得评审通过并取得正式批文。 （3）水土保持方案应对本项目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作出预测和评价。并对边坡防护、取弃土场所、相关水利设施等的工程防护及生态恢复提出具体方案，按有关定额编制本项目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的资料清单，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双方应以书面文

		件确认资料清单及资料收齐日期。乙方于收齐资料起60日内提交《水保方案》送审稿；送审稿经专家评审完毕15天内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水保方案》报批稿。乙方必须确保通过《水保方案》评审，并尽快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批文，由于甲方不能按期提供资料或遇到双方不能抗拒的原因，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乙方收到甲方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知，且项目现场具备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条件后，乙方立即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工作，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所需资料后30日内（不含验收资料公示时间）提交《验收报告》并及时上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行政验收备案。 具体服务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0~5%。 3.计价标准：依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技术服务预算为20万元。最终

		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 （2）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 （3）项目现场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乙方提交验收报告成果，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额的15%）。 最终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由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提交文件组成	1. 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3. 项目类似业绩（近 5 年内承接过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证书证明；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未按照本采购需求书格式提交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书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不参与评审。

附件一

报价函

致：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应贵公司要求对台山市2026年红树林营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技术服务进行报价，具体费用如下：

报价项目	下浮率	投标报价	备注
台山市2026年红树林营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技术服务	_____% （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例如：5.00%）	投标报价：_____元	含税， 税率（ ）%

备注：

1. 本次招采最高限价：20万元。

2. 报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

3. 本次报价是采用下浮率填报，下浮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